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24-41 号

关于拟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宋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宋少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少华先生简历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少华先生简历

宋少华先生，1963年3月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及经济学学士，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2006-2007年任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2012年任香港保利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2016年任深圳龙浩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2018年任香港保利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深圳老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